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7 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建築物管理(第三者風險保險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b) 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34(3)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，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。